



暗恋 是场长不大 的思念

MISS

著 痴梦人



You are my torch

我曾偷偷爱着一个人，他不够完美，
却是我的全世界。

暗恋转明恋的小甜文
花火主编点赞推荐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那一年的白衣少年，
惊艳了她的时光；
这一年的再度相逢，
她为爱义无反顾。

暗恋

是场长不大
的思念



MISS
著 痴梦人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暗恋是场长不大的思念 / 痴梦人著. — 哈尔滨 :
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15
ISBN 978-7-5317-3463-5

I. ①暗… II. ①痴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87625号

暗恋是场长不大的思念

选题策划 / 石 颖 何亚男
作 者 / 痴梦人
责任编辑 / 王金秋 牟国煜
特约编辑 / 何亚男
封面设计 / 龙 梅
封面绘图 / LOST7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地 址 /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D栋526室
网 址 / <http://www.bfwy.com>
邮 编 / 150080
经 销 / 新华书店
印 刷 /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/ 880×1230mm 1/32
印 张 / 8.5
字 数 / 240千
版 次 / 2015年7月第1版
印 次 /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/ 26.80元
书 号 / ISBN 978-7-5317-3463-5



MISS

是场长不大的思念
暗恋

001 第一章 寻人启事

2013年的4月1号，我在街上看见了一个人，我以为是徐横舟，所以喊住了他，结果却不是的。愚人节我把自己玩了一把。我想我这辈子大概都没机会看见他了。

015 第二章 遇见故人

十六岁的我，觉得那个站在满壁书柜前的高大青年是个异类。我甚至在想，他要是披上一头长长的金发，就可以出演《指环王》中的精灵王子了。

034 第三章 老师，你好

他微微侧身看着我。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认出我，我戴了眼镜，比八年前高了一点，我的容貌变化不大，唯一的区别是那时候我是青苹果，现在的我已成了红富士。但也许他还记得我。

054 第四章 猝不及防

我没有摔倒，而是跌入徐横舟的怀里。他身上是冷冷清清的成熟男人味道，就像这雨夜的空气，干净，还带着巨大的诱惑。

072 第五章 你在哪里

其实我是在想，那个时候我冲上去抱住了徐横舟，还差一点哭出来，他当时是什么感觉。

088 第六章 爱的心事

2013年的4月20日，晴，微风，我又一次握住了徐横舟的手，好像已经是很自然的事情，这一次，我没忘记摘下我的手套，只有这种时候，我才能够触摸到他。

102 第七章 突然造访

“徐老师，你怎么来了？”“太晚了，怕你不安全。”徐横舟回答得很坦然。

117 第八章 上错了床

我觉得不把我跑到他床上的事情说清楚，我简直会死不瞑目。心一横，我就问了：“徐老师，昨晚……”“昨晚？哦，你起夜之后，上错了床。”



目录

CONTENTS

MISS

是场长不大的思念
暗恋

139 第九章 再次相亲

徐横舟还是定定地看着我，我也厚着脸皮看着他，过了至少十秒钟，他才说：“我记得，我们俩现在是在相亲。”说完，他就毫无征兆地站了起来，“吃完了，就走吧。”

153 第十章 一吻定情

徐横舟抬眼看我，我们俩第一次这样近距离地对视，他的瞳仁里有星子一样的光芒，我的目光无法移动。我的三根手指被他捏着，手背上还有酥痒的感觉，但那一刻，我体验到了不敢呼吸是什么感觉。

168 第十一章 为伊人作画

临近夏天，傍晚时分还有点热，阳台又太窄，我必须坐在夕阳照耀的地方才能和他的画架有足够的距离。徐横舟摆好画架，拿起炭笔，看了我一眼就说：“这儿太晒人了，要不去画吧。”

187 第十二章 入戏太深

我意识到自己的底线原来这么低，低到只要能 and 徐横舟在一起就可以了的时候，我曾捂住眼睛流下了几滴眼泪，那一刻我才明白，原来我对他的爱已经这么深了。

205 第十三章 青梅竹马

有时候我在想，生活太幸福，是不是有人就会给你捣乱？爱情太顺利，是不是也会有人一直来考验你们？

220 第十四章 徐横舟，我爱你

我踮起脚亲吻他，他一动不动，两只手还是插在裤兜里。我用力地抱住他，用了我所有的力气。

237 第十五章 一个轮回

“我就是你在等的那个人，我姓林，叫林横舟。”我张了张嘴，没发出声音，听见他又说，“左晨，我回来了。”

257 番外 徐老师的旧事

他心里有个黑洞，就向往光明。他想找一个会发光，有很多爱，又很温暖的女孩子。也许不用太出色，但一定是会发光、会发热的女孩子。

第一章 寻人启事

2013年的4月1号，我在街上看见了一个人，
我以为是徐横舟，所以喊住了他，结果却不是的。

愚人节我把自己玩了一把。
我想我这辈子大概都没机会看见他了。



MISS

我的视力越来越差，走在街上，连迎面走过来的罗婆婆都没认出来，我被她突然喊住，受了点小小的惊吓：“婆婆，买菜去了？”我赶紧堆起笑脸。

罗婆婆拎着一捆青菜走到我面前，用警惕的眼神上下打量我：“小小，你去哪儿？”

我尽力扩大自己的笑容：“婆婆，我去买只鸭子啃啃。”

罗婆婆一脸的将信将疑，停了三秒钟才说：“你爸妈知道吗？”

“我爸妈知道，我妈让我去的。”

这话成功地让罗婆婆放松了警惕，她看我的眼神温柔了一点。

“那快去吧，买完了早点回家。”

“好的，婆婆，那我走了。”

我答应一声就迈开大步往前走，可是走得太快，一不留神，差点让前段时间挖水管留下的土坑给绊了一跤。噫噫噫，我像个老鹰似的张开翅膀往前俯冲了几步。罗婆婆在后面大叫：“你这孩子，走慢点，别又摔在了街上。”

唉，干吗哪壶不开提哪壶？

这件事直接导致的结果就是我当时果断决定去配个眼镜。视力好一点的话，我就不会看不见罗婆婆，也不会看不见那个坑。其实几

天前，我和我妈说过想要配副眼镜，但她粗暴地拒绝了我：“配什么配？配了也是白搭。”

我伤心了一整天，但现在我决定不管了，我就想去配副眼镜。

其实就像罗婆婆怀疑的那样，我爸妈不知道我出门了。自从我视力下降，有一天又突然在大街上栽了一个跟头之后，我爸妈对我一个人出门就不太放心了。

刚才我是逮着了一个机会。我妈正在打麻将，牌桌就摆在我们家的小小超市门前，她和三个麻友吆五喝六地战得正酣。小小超市大门敞着，我爹躺在门口的躺椅上，身上盖着报纸，在那些“碰”“杠”“和了”的呼喝声中悠然地打着呼噜。但店还是要人看的，我家的辛巴就担负起了这个责任。

辛巴不是狮子，也不是狗，它是一只长着虎斑的很严肃的猫。它是捡来的，有一天我妈一开门，就看见一只眼睛还没睁开的小奶猫被丢在门口的一个破纸盒里。她等了一天，都没等到辛巴的亲妈来接它，最后只能收养了它。算到今天，辛巴到我家已经一年零八个月了。

我从楼上悄悄下来的时候，辛巴正在店里巡视。

这里要说一下我家的房子。我家的房子是楼上住人，楼下开店。隔壁唐人杰家也是这样，不过他家开的是早点铺。以前这一片不是市中心，外面那条大马路二十年前还尘土飞扬，后来一座座高楼竖起来，马路拓宽了，这一片就成了城中村。村里的居民生活都挺安逸，土地虽然被转让了，但家家户户也都盖起了楼房，有的楼房盖到四五层高，自己住不完，就出租，靠收房租也能过得很滋润。

所以我家门前的麻将摊是从早到晚都有人的。

我悄悄打开侧门的时候，辛巴看见我了。它蹲在地上，一脸严肃地望着我。作为一只猫，它真是严肃得过了头。我和它对视一眼，对它龇了下牙齿，辛巴扭头就走了，这才对嘛。趁着这个机会，我从后门溜了出来。

既然决定了买眼镜，我摸了摸口袋里的钱包，便直奔眼镜店。感

谢我妈吴绮文女士，对我这个唯一的亲生女儿一直很大方，我口袋里的钱一直很够用。

出了巷口，就到了大街上。眼镜店离得并不远，搭公交也就两站路，但我决定走过去。人声鼎沸的大街，汽车呼啸来呼啸去，满街的红男绿女，虽然在我眼里每个人都面容模糊，但对我来说还是充满了诱惑力。

在一个临街的小窗口里我买了根刚出炉的烤肠，溜溜达达就到了我要去的地方。

我很熟悉这家眼镜店，就在我以前上学的中学旁边，那时候每天上学都要从它门前经过，六七年过去了，这家店依然开着。我进门就跟老板娘打招呼：“老板娘，我配一副眼镜。”

老板娘很高兴地站起来：“你配多少度的？”

我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她娴熟无比：“那先给你测一下度数。”她扭头对着里间喊了一声，老板就从里面走了出来。

老板这几年变化不大，斯斯文文的，戴副金丝边眼镜，还像个小伙子。他把我引到检测视力的仪器前，让我坐下来。店里就我一个客人，他很耐心地测着我的视力，每调整一次镜片，就问我清不清楚。

几分钟以后，老板抬起头：“你不光是近视，还是散光啊。”又过了几分钟，老板停了下来，疑惑地看着我，“你不光是近视和散光，你好像还是老花啊。”

他扶了扶金丝边眼镜：“不应该啊，你多大了？”

我呵呵一笑：“老板，我很年轻。”

他说：“是啊。”然后就说，“那你眼睛老化得有点厉害。”

我不想和他探讨这个复杂深奥且让人沮丧的问题，于是我问他有没有那种集近视、散光、老花为一体的镜片。

“那是渐近镜片，一般店里都没有，需要提前预订。”

我有点失望，老板看出来了，不愧是生意人，他立马给了建议：“你要是很急的话，可以先配一副近视和散光的，再配一副老花镜，这样一个看远景，一个看近景，虽然麻烦一点，但效果其实是一样的。”

我思考了几秒钟，就做出了决定：“那我就配一副近视和散光的吧，老花镜先不要了。”

一看生意成了，老板答应得很快，让我去挑镜框，他去给我拿镜片，走了几步，他却忽然停了下来：“你确定刚才说的度数了？”

我点头：“确定。”

他像是很不放心，又和我确认一遍：“镜片配了是不能退的。”

我很肯定地再次回答他：“就那个度数。”

老板这才放心地去了。我叹一口气，也不怪老板，人家那个仪器一看就是很高级的，可给我测了半天，度数还是精确不下来，只能怪我的眼睛，不能怪别人。

在老板娘的帮助下，我很快选中了一个四四方方的黑镜框。老板已经拿来了镜片，在旁边等着了，眼镜框一定下来，他拿着镜片就去切割，几分钟以后，一个方框的黑边眼镜就递到了我手里。

我把眼镜架在鼻梁上，对着柜台上的小镜子照了照，然后我抬头去试远眺的效果。

透过眼镜店的玻璃门和玻璃窗，我看向街上。好像是比原来清楚了，老妈真是害我啊，谁说戴眼镜没用的。

“老板，多少钱？”我大声问着。

老板娘等这句话已经很久了，拿过手边的计算器，啪啪啪就按了起来：“镜片六百八，镜框八百五，合起来是一千五百三，我给你打个八折……”

她还没算完，我把眼镜往柜台上一丢，转身就向门外跑去。老板娘在身后大叫：“哎，你还没付钱……眼镜你不要了啊？”

我已跑到了街上，望着一个正在走远的背影，追了过去。

你有没有暗恋过什么人？

在你的成长岁月里，这个人贯穿了许多年，也许你根本就没什么机会靠近他，后来更是不知道他去了哪里，但你却依然忘不掉他，还是会经常想起他。

后来对这种人有了个称呼，叫男神或女神。但我更愿意把这当作自己的憧憬。

你有憧憬过谁吗？

我确信，在我视力刚刚比较清楚的一瞬间，我看见了我的憧憬。

如果是以前，我大概不会追出去，我最多会用目光追逐他。憧憬就是憧憬，不一定要变成现实。就好比我喜欢喜马拉雅山，但不可能，也没那个能力去攀登它，那我就把它制成一幅画，挂在我的房间里，让它陪伴我。

如果是以前，我就是这种态度。

但现在不是了，如果有一天，我要瞎掉的话，我希望我还能看一眼我的喜马拉雅山，所以我喊出了那个名字：“徐横舟！”

大约没有人会相信，连我自己都不相信，这是我第一次喊他的名字。也许是我的声音太小了，那个背影还在往前走，我又喊一次：“徐横舟！”

这次他听到了，停下了脚步。

在他转头四顾的那一刻，我在心里酝酿着第一句话该说什么。也许该说那句最常见的：“嗨，好久不见。”也许他就会问：“噢，你是谁？”

那我要不要做个自我介绍：“我就是那个你小时候在我外婆家见过的那个我外婆的小外孙女。”

这样说，不知道他能不能听懂，或者听懂了的话，也不知道他能不能想起来，最后就算想起来了，也不知道他能不能搞清楚。因为我外婆的外孙女不止一个。

我还在胡思乱想，他已转身向我走了过来，我的脚步也在这一刹那停住了。

“是叫我吗？”他问我。

我扯了扯嘴角，努力想发声，结果却失败了。眼神太差，果然会出错，就算戴了眼镜，也还是会看错的。

这人已走到我面前。

我发誓，我所有的勇气，在刚刚喊他的那一刻已经用光了，下一次，即使是真的徐横舟走到我面前，我也不敢叫住他了。

对面的男人风情万种地对我笑着，鼻头上一颗粉刺红彤彤的，即

便我的眼神这么差，也被这颗粉刺分散了注意力。

“MM，你是叫我吗？”他说。

我的语言组织能力总算回来了，我说：“对不起，我认错人了。”

他依然笑得风情万种：“没关系，认识一下也无妨，留个电话吧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新买的号码还没记住。”

“那留个微信吧。”

“对不起，我不玩微信。”

“那留个企鹅吧。”

我被逼得没办法了，只能说：“1234567。”

对面的男人认真地看着我，我很怕他发飙，毕竟是我把好端端走路的人给喊住了，于是赶紧补救：“要不你把你的企鹅号留给我，回头我加你。”

他眨一下眼睛，说：“7654321。”

好样的！我在心里给他点了个赞，然后我们俩就僵在了那里，谁都没作声，直到我身后响起眼镜店老板的声音：“喂！你的眼镜已经配好了，你还要不要了？”

我呼出一口气，连忙转身：“要，我要。”

所以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。2013年的4月1号，我在街上看见了一个人，我以为是徐横舟，所以喊住了他，结果却不是的。愚人节我把自已玩了一把。我想我这辈子大概都没机会看见他了。几个小时以后，我在我那个几乎没人看的新浪博客里写了一则寻人启事：

“徐横舟，男，1985年生人，原籍申城，身高一米八五，浓眉俊目，风姿清举，于2005年夏天走失。有知其下落者，请告知本博主，并请代为转告，有人很想找到他。”

时间再回到几个小时之前。

我买了眼镜，并没有马上回家，还在街上溜达着。

路过小时候的幼儿园，我站在巷子口看了一会儿，最后还是决定不进去了。我抬脚去了旁边的公园。

这家公园是很有名的，在一座小山上。其实它本来不是公园，而是一座烈士陵园，安葬着一个被北洋军阀杀害的大律师。但因为风水好，又绿树成荫，所以早就成了这个城市最好的景点之一。

大律师的纪念碑还矗立在那里，但早已没了那种肃穆的气氛，周围绿树环匝，松柏四季常青，大理石石阶下面，常年都是奔跑跳跃的孩子。

我找了个石凳坐了下来。公园地势高，可以俯瞰下面的大马路和对面的商业街。

鼻梁上架着刚买的眼镜，我手里拿着一个甜筒。

其实我不确定戴了眼镜的我视力是不是真的有了很大的改善，但应该是有用的吧。

旁边就是公园的小广场，有孩子正在溜旱冰，刺溜刺溜的，不时就有一个身影从我身边滑过去。

我啃着冰激凌，看着下面的大马路，偶尔也看看孩子们矫健的身影。手里的冰激凌啃得只剩个底座的时候，手机响了。我拿起电话，屏幕上显示的却不是我爸妈的电话，不过是这个人也不意外。

“怎么是你？”我说。

传来唐人杰的声音：“我刚回来，就听你妈说你跑出去了，你跑哪儿去了？”

我嘿嘿笑一声，结果立刻就被这厮呵斥了：“左撇子，你也老大不小的了，能不能成熟一点，干吗要让你爸妈担心？”

我姓左，单名一个晨字，生下来就是一个左撇子。左撇子没什么好稀奇的，据说全世界15%的人都是左撇子，但偏偏碰巧的是我又姓左，于是唐人杰这个浑蛋就天天叫我左撇子。

“你是谁啊？”我说。

他火气比我还大：“你少来这套，你在哪里？”

我被他的怒气震住，只能报上地址：“公园。”

这就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处。如果两个人生下来就是邻居，到

现在依然是邻居，然后又一起上了同一家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的话，你大概就能明白，即使这个城市有再多的公园，但只要我说出“公园”这两个字，唐人杰就一定能知道我在哪里。

只用了半个小时，他就找到了我。

我已经在吃第二个甜筒了，他穿过小广场走向我。

一路走来，他就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，那些在广场边上看着孩子的年轻妈妈都在看他。这种时候，总是让人唏嘘，穿开裆裤的小伙伴变得这么迷人了，我的记忆里，却还是他把尿拉在裤裆里的样子。

真是罪过。

听说他一进现在的公司，就有女同事追他，还有人不嫌麻烦地转几趟车专门跑到他家的早点铺来吃早餐。这些都是唐笛灵告诉我的。唐笛灵是他妹妹。兄妹俩的名字合起来是人杰地灵的意思。我觉得唐叔叔还是挺有才的，作为一个能把牛肉面做得让你吃了第一碗，接着就想吃第二碗、第三碗的早点铺的掌柜，对自己的儿女，唐叔叔是寄予了深切的厚望。

我举手和唐人杰打了个招呼，大概是突然看见我戴了副大框眼镜，他站在我面前瞅着我。我咬一口甜筒，指了指不远处的售货亭：

“要吃自己去买。”

他转身去了，没一会儿就回来了，手里也拿了个甜筒。

他在我身边的石凳上坐了下来，我们俩一起看着下面的大马路。

“眼镜哪里配的？”

“学校旁边。”

我没说是哪个学校，他就已经知道了。

“有用吗？”

“没用我戴它干吗？”

他咬一口甜筒，咔嚓一声，半个冰激凌雪球就进了他的嘴里。

“冰不死你。”我说了一句，他没理我，还是我先问他，“今天你怎么回家这么早？”

“出来办事，提前办完了。”

我“哦”一声。

说了没几句话，他的甜筒已经吃完了，然后就站了起来：“走吧。”

我有点意外：“干吗这么急？你刚来。”

“你别装聋作哑了。”唐人杰不耐烦地看着我，“你妈让你赶紧回家，说别耽误了晚上的相亲。”

相亲。我差点把这事给忘了。

唐人杰抬起手腕看了看手表：“你妈说约的是晚上六点，现在已经五点多了，快走吧。”

我抬头看了看天色，是不早了，夕阳已挂在了树梢，溜旱冰的小朋友也被妈妈带着回家了。但我却不想去相这个亲。尽管我妈一再强调，说这是她求了我外公的，这个相亲对象是我那个只做学问，从来不问俗事的外公介绍的。她还威胁我，如果我敢不去的话，她会让我的两条腿变成五条腿。我还向她请教了怎么让两条腿变成五条腿，我妈说：“敲断就行了。”

真是个暴力的老妈啊。

但我很确定我的腿不会有事。所以我对唐人杰说：“来不及了，现在赶回家，换个衣服再化个妆，至少要一两个小时，等我赶过去，人家早就走了。”

唐人杰像是早就料到了：“我来的时候，你妈已经说了，要是来不及，就直接把你送到约定的地方。”

我手里的冰激凌蛋筒咔嚓一声碎了，抬起头，我问他：“我妈不会连约会地点都告诉你了吧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那要是我不去呢？”

“她就不是你娘了。”

我乖乖地坐进了唐人杰的车里，由着他把我送去见我的相亲对象。车子夹在两辆公交车之间等红灯，我对唐人杰说：“你看我这个样子，脸没洗，牙没刷，高跟鞋也没有一双，你觉得我能见人吗？”

他瞥一眼我的麻底帆布鞋，继续淡定地看向前方。

我干脆转身面对他：“唐人杰，你看着我，然后认真回答我这个

问题：要是你，你会愿意和一个脑子有病的人相亲吗？”

他果真扭过头来看向我，我们俩对视着，但最终他还是选择了闭嘴不说话。我泄气地重新坐好，对他说：“算了吧，唐人杰，我就别去害人了，你也别听我妈的，我们俩找个地方愉快地吃个饭，我请你，怎么样？”

他这才开口：“不好，我答应了你妈的。”

我怒了：“你怎么这么死心眼啊。小时候你把屎拉在裤裆里我还帮你遮掩呢，现在帮我对我妈撒个谎，有这么难吗？”

他被我揭了老底，还是不妥协：“我答应了你妈要把你送到。”

我烦死他了：“好吧好吧，随你便吧，早知这样就不该告诉你我在哪里。等会儿见了那个人我最多说一句抱歉。我眯一下，到了你叫我。”

“已经到了。”

“不会吧，这么快？”

真就这么快。说话的时间已经绿灯了，他的车子拐了一个弯，往前开了不到一分钟，我就看见了我妈说的那家酒店。

唐人杰把车开进酒店门前的停车场，一个穿制服的酒店小哥跑过来指挥着他把车停在了一个空车位上，我看一眼车上的时间，还没到六点。

“我们来早了。”我说。

唐人杰推开车门，对准备迎接我们进去的小哥说：“我们等个人，等下再进去。”

小哥答应一声，转身走了。

我打定主意坐到六点再进去，唐人杰看样子是准备守着我了，他拿起了手机，刚刚他开车的时候，他的手机一直叮叮咚咚响个不停，我说：“是不是哪个妹子又在给你发信息？”

他横了我一眼，继续低头刷手机。我说：“你等下是不是打算跟着我进去？”

他给了我一个你是白痴的眼神，然后说：“我有病啊，等下你进去的时候我拍张照片，传给你妈看一下就行了。”

我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：“你什么时候和我妈也成了好友？”

“早就是了。”

“我替我妈感谢你。”

他假惺惺地说：“不用谢，你让我交差就行了。”

说完他就低下头又刷起了手机，我百无聊赖地四处张望着。酒店生意不错，不时地有人进去，又有一辆车从我们后面开了过去。

我扭头看过去。这辆车停在了酒店的正门口，车门一开，有人从车上走了下来，是个男的，很高的个子，门童站在他身边比他矮了小半个头。傍晚，天色有点暗了，他俯身和车里的人说了句什么，车就开走了。

然后他转过身，无意识地向这边望了一眼，就向酒店大门走去。

我却像突然被雷电击中了似的，一下坐直了身体，脸几乎贴到了车窗上。

唐人杰被我的动作惊动了，立刻问：“怎么了……你在看什么？”

我扶着车窗没回答，一直等那个身影消失在酒店的大门里，我才转身问唐人杰：“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

唐人杰看着我，一双眼睛在我脸上探寻着：“今天是愚人节，你不会不知道吧？”

我怔了半天，才说：“我终日在家苦读，忘记了光阴，忘记了岁月。”

“滚。”他说。

我哈哈笑了一声，转头又看向窗外，那一定也不是他，我今天已经认错过一次了，还是我眼神不好，我对自己说。

耳边又传来唐人杰的声音：“刚刚你看见谁了？”

我回过头：“一个帅哥。”我回答他。

他眉毛一挑，很不屑地说：“帅哥满大街都是的，你身边就坐着一个，怎么从来没见过你这么激动过？”

“你误会了。”我纠正他，“我说的帅哥，是很帅很帅的那种，和你想的是不太一样的。”

唐人杰像是受到了极大的侮辱，咬牙切齿地问：“那到底有多帅？”

我想了一下，刚好看见天边的彩霞，傍晚的彩霞铺满了天空，层层叠叠真的很美。我想起我看过的一部电影。

“就像彩虹一样。”我对唐人杰说，“遇见这个人之后，其他人都是浮云。”

我最终没有去见我的那个相亲对象。唐人杰生气了，大概就因为我说了他不够帅，他赶我下车，说他要先走。我说：“你不是要看着我进去，还要拍照的吗？”

他拿起手机，对着酒店大门咔嚓咔嚓了两下，然后说：“可以了，你下去吧，时间也到了。”

我很无语，看一眼车上的时间，六点确实要到了，但我还想搭他的便车。

“你走了，我等会儿怎么回家？”

“满大街的出租车，你随便叫一辆不就行了。”

“拜托，大哥，你看看现在是什么时间，司机都在交接班，你想让我像个白痴一样在路边等车吗？”

“那是你的事，我只管把你送到。”

“我进去要不了一下就出来了，你等我一下不行吗？”

“不行，我还有事。”

这浑蛋竟然就这么和我翻脸了。僵持了几秒钟，我说：“我不进去了。”

他看着我，我摸出了手机。幸好在我妈的逼迫之下，我存了那个人的手机号码。找到那一串数字，我把电话拨了出去，接通的一瞬间，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情，然后我急忙问唐人杰。

“我妈有没有告诉你这个人叫什么名字？”在我的手机通讯录上，只有“相亲男”这几个字。

唐人杰用看傻子的眼神看着我，我顿一秒说：“好了好了，不问你了。”电话在这个时候被对方接了起来，标准的男中音，很清冽的